|  |
| --- |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表** |
| 姓名 |  | 血型 |  | (請黏貼一年內之兩吋證件照 |
| 身分證字號 |  | 生理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學校所在縣市：\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名稱(全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級：\_\_\_\_\_\_\_\_\_\_\_\_\_\_ 班級(科)：\_\_\_\_\_\_\_\_\_\_\_\_\_\_\_□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_\_\_\_\_\_\_\_\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  |
| 飲食習慣 | □葷 □素  |
| 通訊地址 | □□□-□□  |
| 家長姓名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特殊身分 | □低收/中低收入戶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其它 如有特殊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 |
| 特殊需求與建議 |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
| **應檢附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檢查後在□內打ˇ)** |
| **□(一)報名表 □(二)自傳 □(三)推薦表 □(四)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
| **參加同意書** |
|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培育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  |
| **(二)自傳**內容要求：含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特殊需求…等對自我之影響)、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參加培育營之動機。\*族群之意涵包含閩、客、原、新等住民(族)(含平埔族群)。 性別之意涵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特殊需求之意涵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兩類別。 |
|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 |
| **(三)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推薦表** |
| 說明 | 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國教署瞭解被推薦人是否具有領導人才相關特質，以作為被推薦人是否能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之參考。 |
| 被推薦人姓名 |  |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  |
| 注意事項 | *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家長)，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 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表簽章。
 |
|  |
| 推薦人(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報名資料 補充說明** |
| 1. 所有文件需使用提供之格式，違者不受理。
2. 請詳閱參加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3. 書面資料排列順序：報名表、自傳、推薦表、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掃描成一份檔案(檔案需以報名者姓名命名)。
4. 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完成填寫表單及上傳相關書面文件，逾時不候。。
 |
| **(一)報名表** | 1.報名表手寫或打字皆可。2.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
| **(二)自傳** | 1.內容需含：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特殊需求…等對自我之影響)、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參加培育營之動機。2.勿手寫，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 |
| **(三)推薦表** | **1.**需使用提供之格式，若另紙書寫需附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專用格式簽章。2.推薦表只需一份，第二份或更多推薦表將不予處理。3.推薦人身分不拘(如學校教師、家長、社會公正人士)，務必填寫與被推薦人關係及推薦人需簽名或蓋章。 |
| **(四)多元表現及** **相關佐證資料** | 1. 特殊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2. 多元表現(10件為限)：可提供任何有關證明符合培育營之人才需求之佐證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幹部經歷、參加營隊或研習、檢定證照、成績單、競賽成果、個人創作或發明…等(非紙本證明可提供照片為佐證)。
 |